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济源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济财金〔2019〕35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济源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精准扶贫 企业贷款”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金融机构：

现将《“精准扶贫企业贷款”实施方案》（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精准扶贫企业贷款”实施方案（暂行）

为加快推进精准扶贫企业贷款工作，根据《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精准扶贫企业贷款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豫金发〔2019〕184号），结合示范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与目标

坚持“以政策扶持为引导、市场化运作为导向、防控风险为底线”的原则，通过降低带贫企业融资成本，不断扩大信贷投放，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以相对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贫困户脱贫增收。

二、支持对象

按照《河南省带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省级扶贫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精准选择拟支持的企业、符合条件的“扶贫车间”带贫企业、符合条件的参与“千企帮千村”相关企业。重点选择带动带动能力强、产业基础好、带贫效果明显的涉农企业、乡村旅游企业、电商物流企业及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企业作为贷款主体。对符合条件、有用款需求的带贫企业要应贷尽贷。自身运行规范、有产业支撑、带动贫困户增收能力强、正常经营2年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参照带贫企业支持政策执行。

三、带贫责任

企业结合实际，通过“公司+贫困户”“公司+基地+贫困户”等方式，延长产业链、保障供应链、完善利益链，将贫困户纳入现代产业体系。企业申请的贷款批准后，镇政府负责组织企业、建档立卡贫困户签订带贫协议，确定具体带动方式，明确带贫责任。带贫企业每获得10万元贷款都要带动一个贫困户。严禁以“分红、分钱”等不劳而获模式带贫。

四、体系完善

（一）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完善金融扶贫服务中心、镇金融扶贫服务站、村金融扶贫服务部，实现信息共享、协同联动。

（二）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在对带贫企业进行认定的基础上，由人民银行牵头，相关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对已认定的带贫企业统一进行信息采集，建立带贫企业数据库。

（三）建立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多方参与、全程防控和多措并举的风险防控体系。

（四）建立产业支撑体系。抓住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机遇，因地制宜确定特色产业和带贫企业。

五、政策支持

（一）明确责任银行。济源农商银行、济源邮储银行、济源农业银行作为精准扶贫企业贷款主办银行。鼓励其他国有商业银行和村镇行主动作为积极投放精准扶贫企业贷款。

(二)降低金融机构融资成本。人民银行利用扶贫再贷款对主办银行给予政策优惠，主办银行充分利用扶贫再贷款，降低资金成本。

(三)降低带贫企业借款成本。精准扶贫企业贷款实行不高于对应期限的基准利率放贷；鼓励主办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合作，对使用精准扶贫企业贷款500万以下和以上的带贫企业担保费率分别不超过0.5%和1%；鼓励邮储银行、省农信担保公司、带贫企业开展合作。

(四)建立贷款风险分担和风险补偿机制

1.建立贷款风险分担机制。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在政策范围内要积极参与精准扶贫企业贷款工作，具体分担比例由担保机构和银行协商确定。

2.建立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根据精准扶贫企业贷款业务需要，财政统筹安排精准扶贫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贷款风险补偿金实行专款专存、转账管理、封闭运行。风险补偿金启动条件及程序由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共同商定，以实际设立的资金规模为限，按照不高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承担代偿金的50%给予担保机构进行补偿。

(五)建立担保费补助机制。省级以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对政府性担保机构按照每年1%担保费率给予补助。

(六)建立贷款检测及政银企信息沟通机制。放贷银行要加

强贷后管理并定期向金融服务中心通报贷款情况，协商解决贷款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建立扶贫办、人行、银监、财政金融局、各银行等部门共享的信息平台，及时把控风险。

六、组织保障

（一）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建立由扶贫办、财政金融局牵头，人民银行、银监办、银行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有关单位共同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的问题。

（二）明确各方工作责任。各地、各相关部门，责任银行要按照责任分工，加强沟通衔接，形成合力，共同做好精准扶贫企业指导和推进工作。

1.扶贫办。牵头做好精准扶贫企业贷款组织推进工作。指导做好带贫企业的认定工作，及时向金融机构提供带贫企业名单，及时向企业提供建档立卡贫困户信息。指导各镇政府完善带贫企业与贫困户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并落实带贫协议。针对工作推进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督促相关部门研究解决。总结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做法。会同人民银行、银监办完善统计报告制度。

2.财政金融局。协同扶贫办牵头做好精准扶贫企业贷款的推进工作。牵头设立规模合理的风险补偿金。组织金融机构、带贫企业开展对接，协调推动金融机构不断研究完善贷款投放、贷后管理、风险防控等机制。

3.相关银行。细化工作责任，健全考核机制，整合优势资源，推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完善金融扶贫内部考核机制，研究出台尽职免责办法。

4.人民银行。积极争取扶贫再贷款规模，运用再贴现、差异化监管等工作的激励约束机制，向有贫困户的镇倾斜。牵头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采集、更新、信用评价与应用机制，加强省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信息系统的推广应用和运行维护。

5.银监办。会同扶贫办监督主办银行精准扶贫企业贷款利率政策落实。落实对主办银行和担保机构差异化监管政策。

6.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鼓励在自身业务服务范围内积极参与精准扶贫企业贷款工作，创新担保模式，加强风险控制，提高担保服务能力。

7.镇政府。配合做好金融服务体系、信用评价体系、风险防控体系、产业支撑体系建设。配合主办银行做好项目审核、督导贷后管理和贷款回收等工作。

（四）开展考评评价工作。由财政金融局、扶贫办牵头，会同人民银行、银监办组成考核小组，对各镇、责任银行进行考核，结果纳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脱贫攻坚年度考核。考评内容包括：

1.组织领导情况。是否将其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单位经营管理内容；是否成立以主要责任人为组长的扶贫领导机构，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是否建立与金融精准扶贫相适应的工作机

制，明确部门、人员专职负责精准扶贫企业贷款工作等。

2.健全制度情况。是否制定年度精准扶贫企业贷款计划；是否制定带贫企业授信管理办法；是否制定实施精准扶贫企业贷款专项考评制度等。

3.信贷投放情况。精准扶贫企业贷款投放规模、增幅，是否按照政策规定执行了基准利率。

4.信息报送情况。是否开展精准扶贫企业贷款检测；是否及时总结宣传精准扶贫企业贷款推进中的好做法。

附件：“精准扶贫企业贷款”业务操作流程

附件

“精准扶贫企业贷款”业务操作流程

（一）企业申请。有用款需求的企业拟定带贫方案，经镇金融扶贫服务站审核同意后，向金融扶贫服务中心提出贷款申请，金融扶贫服务中心重点审核带动方式是否合适且能落实，通过集体决策确定推荐项目并公示。然后按照程序推荐给相关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

（二）贷前审查。相关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收到金融扶贫服务中心推荐后，按相关要求启动尽职调查、贷前审查等，重点审核商业模式、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经营风险控制等，合理控制贷款规模。

（三）贷款及担保审核。相关银行业受理资料完备的企业申请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贷前调查及贷款审核，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可同步参与尽职调查和担保审核。

（四）签约及贷款发放。对通过贷款及担保审核的带贫企业，镇政府负责组织企业、建档立卡贫困户签订带贫协议，确定企业带贫方案，需要提供反担保的协助办理反担保手续，放款银行根据经市扶贫办确认的带贫协议和带贫方案，按银行相关规定发放贷款。

（五）贷后管理。示范区、镇两级金融服务组织分别建立项目台账，及时更新相关项目管理信息。镇金融服务站至少每两个月对贷款项目进行现场核查；金融服务中心每月汇总统计企业贷

款余额，及时通报参与方，不定期对带贫企业进行现场抽查。相关银行等部门按自身内控要求进行贷（保）后管理工作。

（六）风险预警。贷款到期前两个月，放款银行对借款企业还款能力进行评估，根据不同情形采取风险预警措施：

1.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贷款到期仍有用款需求的企业，相关银行提前介入贷款调查和评审，脱贫攻坚期内，相关银行应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积极运用风险缓释工具给予续贷扶持。

2.对存在改变贷款用途未及时整改或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等情形的，相关部门和二级金融服务组织制定联合惩戒预案并告知借款企业，督促还款，相关银行等部门积极配合。

（七）风险化解。

1.办理展期。对确因非主观因素不能到期偿还贷款的，应提前30天提出展期申请，经相关银行评估审议后，符合条件的可办理贷款展期。

2.贷款逾期后，相关银行设置30天缓冲期，各方根据不同情形采取风险化解措施进行催收和惩戒。在缓冲期过后5日内，由贷款银行直接扣划承担代偿责任的担保公司的相应资金。

3.催收和惩戒。对不具备续贷条件的借款企业，示范区、镇两级金融服务组织和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催收借款，并根据联合惩戒预案进行惩戒。

（1）组织催收。金融服务中心负责牵头催收，并明确牵头责任人，相关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积极参与，并联合向违约借款企业出具催收通知书。

(2) 联合惩戒。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65号），对违约借款企业进行联合惩戒。

（八）风险处置。

相关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代偿后相关银行等参与各方，启动对借款企业的追偿程序。

（1）诉讼追偿。相关银行单独或联合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相关各方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偿。

（2）追偿返还。联合追偿收回的资金，扣除追偿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后的余额按相关风险分担约定退还给相关单位。

（3）呆账认定及核销。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呆账认定、核销依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办理。参与企业带贫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执行。